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67号

罪犯黄正义，男，1972年10月18日出生，贵州省桐梓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2015年11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六中刑三初字第0002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黄正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(刑期自2014年9月24日起至2022年9月23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整。检察机关提出抗诉，2018年5月8日，贵州省最高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140号刑事判决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黄正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8000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2月03日至2020年08月31日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02月28日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年03月01日至2021年07月31日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黄正义符合提请减

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正义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正义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年1月30日

